

早日把天蓝地绿还之于民

焦作市党政挂帅打响环境治理攻坚战

◆ 本报记者 邵丽华 刘俊超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山,与山西晋城市接壤,南临黄河,与郑州市、洛阳市隔河相望,东临新乡市,西临济源市。

焦作市是一个以煤炭工业为基础的资源型工业城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在造就工业辉煌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历史数据显示,1999年焦作市区空气质量开始变差,呼吸新鲜空气成为市民的一种奢望。

多年来,尽管焦作市痛下决心,炸烟窑、关企业、煤改气、治河流、绿荒山,大气环境质量有了很大改善,但是与群众希望呼吸到更多新鲜空气的热切期盼仍有差距。

焦作市委、市政府深刻认识到,保护环境既是重要的环保工作、重大的民生问题,更是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必须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强力推进;环境保护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焦作市委、市政府挂帅,市长谢玉安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全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攻坚推进会。

党政齐抓,大气环境标本兼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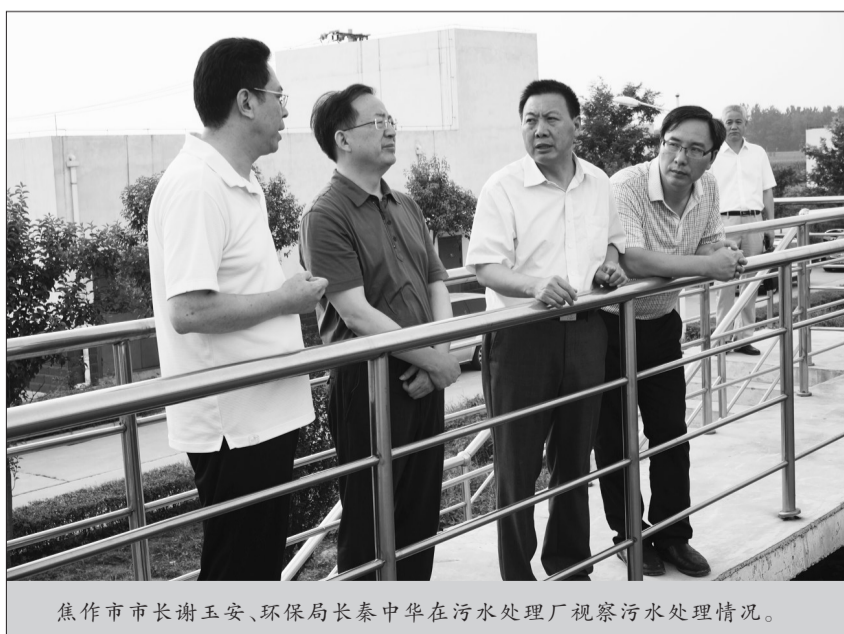
为减少污染排放,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焦作市从2014年初制定并开展了“蓝天雷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2015年,面对依然严峻的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焦作市政府印发实施了《焦作市“2015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建筑拆迁施工扬尘污染治理、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治理、黄标车限行淘汰专项治理、露天焚烧清理整顿和餐饮门店油烟整治及清洁能源改造防反弹专项治理、集中供热供热设施建设和燃煤锅炉专项治理、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专项治理、秸秆等废弃物焚烧专项治理、重点区域扬尘污染治理、北部山区生态环境专项治理等10项专项治理活动,提高空气质量。

焦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政委、市长为指挥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2015年以来,先后召开数十次工作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协调、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了市委常委分包县(市)区、副市长分口督导的工作机制,深入企业、乡镇和社区,现场解决问题。

市委书记孙立坤深入一线督查检查,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决打赢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攻坚战,还焦作百姓一片蓝天碧水。市长谢玉安4月上任以来,先后9次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暗访检查,13次在全市大会上对环保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各级各部门横下一条心抓防治,硬起铁手腕抓整治,全力钉钉子抓落实,确保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5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焦作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共出动11200余人(次),检查企业4500余家(次),查处环境问题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900余起,采



焦作市市长谢玉安、环保局长秦中华在污水处理厂视察污水处理情况。

全力以赴,保障阅兵蓝及冬防工作

201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焦作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家、

取行政措施300余起,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3件,罚款1873万元,按日连续处罚企业7家共241余万元,关闭“土小”企业约150家,查封扣押14家,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51起,刑拘犯罪嫌疑人8人。

全市共完成329家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业企业临时堆场治理基本完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投资1.33亿元进行烟气提标治理。全市排查建筑拆迁施工工地155处,全部完成整治。开展城市道路扬尘防治联合行动,城管、交通会同公安、环保、住建等部门,通过道路机械化清扫、病害道路整修、查处违规车辆、绿化硬化公路两侧用地等措施,综合治理道路扬尘污染。

开展市外干线公路重点路段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车辆、抛洒车辆、无覆盖车辆,共查处3000余辆违法违规车辆。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检查,查处无环保标志车辆闯禁行13000余起,2015年至今已淘汰黄标车8986辆,完成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的150%。

全市667处露天有烟烧烤摊位得到清理,1327家固定餐饮门店改用清洁能源并进行油烟治理。在完成省定98台燃煤锅炉拆改的基础上,扩大锅炉拆改范围,2015年已累计完成382台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完成211座加油站、48辆油罐车、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大力开展垃圾焚烧监管工作,与环卫工人签订禁烧承诺书,组织人员对各城区垃圾焚烧情况进行检查,制止垃圾焚烧行为100余起。对各县(市)区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现场督查,做到有烟必查,逢烧必罚。

取缔经营性煤场773家,拆除选煤设备900余套,腾出土地9000余亩。开展北部山区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取缔非法采矿点和非法矿产品经营加工点294家,查封大型采挖机械23台,查处违规运输矿产品车辆500余辆,没收封存矿产品5000余吨,罚款27.3万元,全市累计追罚80人。

为落实《河南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和《河南省碧水工程工作计划》,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焦作市政府先后出台了《焦作市辖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方案(2014-2015年)》、《焦作市2015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开展了海河流域、蟒河流域水污染排查治理。5月以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60人(次),检查污水处理厂及流域涉水污染源130家,发现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45起,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5家企业,责成相关县(市)区进行调查处理。

大力推进《焦作市2015年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完成年度政府环保目标、“十二五”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水环境安全等4项目标,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十二五”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治理项目。

从8月14日起,市政府先后9次召开工作会议专题部署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在活动期间,市长谢玉安带领7位副市长全天候分包具体问题并深入现场解决,也为今后一段时间的环境综合整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9月至今,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一直靠前,与年初形成大反差,为基层环保工作者增强了信心。

为确保完成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焦作市采取了最高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一是实施限排停排。8月28日前对全市12家火电企业和54家非电企业限产限排30%以上。8月28日起,开展了全面限排停排。全市12家电力企业30台机组中停产13台、限产17台机组,累计日减少发电负荷245.9万千瓦,占全市装机容量的58.2%;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列入环保违法黑名单。停产1家钢铁、1家玻璃、8家水泥、15家碳素、36家非煤矿山和11家其他涉气企业。关停了773家煤场、294家非法采矿点及矿产品加工点,取缔了50家“十五小”企业,全市累计关、停、限企业1227家。

二是实施燃煤污染控制。对全市29家重点企业燃煤消耗和煤质指标严格管控,对市区19家型煤加工厂全面监管,督促添加脱硫剂。

三是实施扬尘污染控制。全市137家工地停止作业,对焦辉路、詹西路等路段实行车辆限行分流。

四是实施机动车污染控制。9月2日起,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动车辆除环保、安全、抢险、应急等车辆外全部停驶。

五是实施油气污染控制。对未完成治理的30座加油站和1座油库实施停排。

六是全面治理油烟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经测算,活动期间,全市日减排烟尘23.4吨、二氧化硫93.4吨、氮氧化物82.35吨,分别占全市环境排放总量的34.6%、46.7%、41.2%。

为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焦作市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督查联动体系。纪念活动期间,市、县两级政府共出动督查队伍1800余次,督查人员7600余人(次),检查项目8600余家(次)。8月31日和9月2日,市委、市政府先后两次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博爱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了问责追究。

为防止纪念活动结束后空气质量反

弹,9月3日,市长谢玉安主持印发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将各项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延长至9月11日。

9月16日,市长谢玉安组织召开全市环境保护攻坚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深化空气治理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减煤控煤。确保今年29家重点燃煤消耗企业用煤量比去年减少150万吨标准煤。二是超低排放。全市12家燃煤电厂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治理,完不成的一律停产。三是产业调整。对城区范围内89家工业企业强力实施“治理一批、搬迁一批、转产一批、关闭一批”,加快产业升级。四是“气化焦作”。2016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五是挥发性有机物防治。

通过开展“2015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2015年8月1日至9月30日,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59天,达标率为96.1%,与1~7月相比上升66.1个百分点。8月20日至9月3日,全市空气质量连续优良,PM₁₀同比降低18.84%;PM_{2.5}同比降低19.73%,创历史最优水平。

为确保今冬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焦作市政府印发了《焦作市精准治理环境污染工作方案(2015~2016年)》、《焦作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16年)》,要求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对城区、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实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对孟州市、沁阳市、温县实施全面防控,重点管控燃煤、扬尘、秸秆落叶及垃圾焚烧、机动车尾气、工业等污染源。

市长谢玉安要求冬防工作重点做好四个方面:一要抢进度,确保11月1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对未完成改造任务的,严肃追究问责。二要攻难关。在抓好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等治理重点的同时,加大对黑锅炉、黑加油站、黑砖瓦厂、黑矿山等非法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三要抓统筹。环境污染整治要从城市向农村延伸,重点抓好乡村道路环境整治、农村垃圾处理、冬季农村散煤使用管理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冬季燃煤污染。四要重公开。在焦作市媒体上建立“环保红黑榜”,公开曝光正反两方面典型,对环境违法单位、企业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

利剑亮刃,积极推进碧水工程

为落实《河南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和《河南省碧水工程工作计划》,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焦作市政府先后出台了《焦作市辖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方案(2014-2015年)》、《焦作市2015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开展了海河流域、蟒河流域水污染排查治理。5月以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60人(次),检查污水处理厂及流域涉水污染源130家,发现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45起,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5家企业,责成相关县(市)区进行调查处理。

大力推进《焦作市2015年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完成年度政府环保目标、“十二五”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水环境安全等4项目标,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十二五”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治理项目。

加快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多方筹资,加大投入,全市已建成18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68万吨,实现市区及各县(市)均建成污水处理厂两座以上,城镇生活污水、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基本实现集中处理;推进中站区和马村区雨污分流管网、中心城区部分路段雨污分流管网、示范区新河倒虹吸等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能力。

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市政府对流域水生态补偿制度进行重新修改完善,增加了考核因子,提高了补偿标准,加大了补偿力度。2015年以来累计扣缴县(市)区生态补偿金1400余万元。

开展断面水质会商和应急响应。市环保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断面会商会,研究解决影响断面的环境问题,及时采取停产整改、限产限排、处罚、黑名单、挂牌督办、约谈政府、区域限批等针对性措施,迅速改善断面水质。2015年以来,先后8次约谈相关县

(市)政府主要领导,15次向有关县(市)政府致函,要求采取措施,强化督查落实,确保任务落地,切实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细化分工,建章立制确保成效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焦作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谢玉安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15年“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清水工程的指挥协调,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确保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今年以来,市长召开8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环保工作;市政府主管领导先后召开30余次会议协调解决环保问题。各有关部门也相互配合,建立了道路联合执法、大气环境应急响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汛期水污染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有效推动了环境治理工作开展。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市委书记孙立坤和市长谢玉安带头,多次深入一线督查检查,并对环保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府组建了9个督查组,全面督查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各级各部门也组建督导组,建立了“市县督导为主、乡镇村(社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乡、村4级督查体系。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制定了《焦作市环保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将“2015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纳入政府环保目标管理,实施专项考核验收。市政府安排200万元用于表彰工作先进的地方或部门。对未完成相关

工作任务的地方政府或部门,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挂牌督办、区域限批、“一票否决”等措施。对工业企业堆场未采取防尘措施的、划定区域内有露天有烟烧烤的、建筑拆迁施工工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每发现一处分别扣缴当地财政10万元、1万元和1万元。2015年5月,市纪委就北山乱挖滥采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开展专项问责,对23名党政干部给予严肃处理。8月,市政府拿出90万元对工作进展快的武陟县、示范区、孟州市、中站区进行奖励。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设立焦作市污染投诉举报受理电子信箱及市直相关部门举报电话,在新闻媒体、网络上公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制定了《焦作市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公众微信平台,进一步扩大群众监督。加大媒体曝光力度,每周曝光3~4批,明确责任单位、存在问题和整改期限。

建立网格管理机制。在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9个乡镇325个村(社区)任命了364名环保网格员,对露天有烟烧烤、燃煤锅炉、餐饮门店油烟污染、垃圾焚烧、交通扬尘等低空面源污染进行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全时段、全覆盖监督。



焦作市市长谢玉安检查煤场防尘情况,副市长乔学达、市环保局局长秦中华陪同。

意志坚定,齐抓共管标本兼治

由于焦作市以“两高”行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大气和水环境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因此,焦作市决定标本兼治,深入持久地抓好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工作。焦作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着力解决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等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水平的若干意见》,建立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等环境突出问题,对今后一段时间25个方面的环保重点工作进行了突出强调和重点部署。

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各县区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作为区域内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环保方面履职尽责、违法违规的,在信贷信用、个人评选等认定参选和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强化环保工作报告制度,要求各县区对本区域环保工作负全责,定期向市人大、政协书面报告环保工作完成进度。

对燃煤锅炉和“土小”企业污染反弹、城区道路清扫和洒水保洁、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涉及面广、反复性强的环境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加强巡查监督和考核奖惩,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

建立健全环保、公安、检察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惩治恶意排污、违法排污行为。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部门联动、司法联动、跨行政区域协调联动、执法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对违法排污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违法企业的有力震慑。今年以来,依据新《环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3件,3月24日对中铝中州分公司锅

炉废气超标整改情况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32万元。

建立治污资金持续投入机制。设立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财政逐年加大环保投入,切实保障污水管网、供热管网、绿色公交、城市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到位。加大“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监督,确保环保投入的治污投入到位。保障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环境监管经费,保障相关人员编制,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等专项应急预案。提高预警能力,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控制大气污染。

落实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及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企业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环境保护红黑榜”等专栏,引导新闻媒体对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方位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监督氛围。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微信举报平台等,引导鼓励公众监督。

焦作市市委书记孙立坤在焦作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再动员大会强调,焦作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解决环保问题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更不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必须坚持党政同责、联防联控,广泛参与的新局面,必须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努力形成环保大格局。要同心协力、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焦作而努力奋斗。

本版摄影:石庆凯